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1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64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期詐騙集團假冒校方發送「學生在校突發急病或重傷」虛假訊息案，請各校積極落實校園安全宣導，並強化家長緊急聯繫與查證機制，以維護親師生權益及防範詐騙事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期詐騙犯罪手法翻新，犯罪集團利用家長關心子女安全之心理，透過簡訊或通訊軟體（如 iMessage）散佈虛假緊急傷病資訊，如「學生癲癇發作」、「重病」或「遭遇重大事故」等情事，誘使家長因心急而陷於錯誤，導致個資外洩或財物損失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園防詐體系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防範作為：
 - (一)建立多元化查證管道：應利用校內跑馬燈、學校官網、官方通訊群組及電子聯絡簿等平台，周知家長「先查證、莫驚慌」原則。凡接獲疑似緊急訊息，應立即掛斷電話，並逕撥學校電話直接聯繫確認。
 - (二)提升辨識詐騙特徵意識：宣導時應強化家長對不明來電

南湖高中 1150519



NJAA1153005033

(如顯示為「+886」開頭之簡訊)之警覺心，針對語意模糊、未具體敘明班級姓名或迫使立即採取金錢行動之訊息，務必提高戒備。

(三)落實聯絡資訊動態維護：各校應定期盤點並更新學生緊急聯絡人資料，確保校方於真實突發狀況下，能精準、迅速聯繫家長，藉由完善校內通報機制，杜絕詐騙集團虛構空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